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詳情，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從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GRANDY CORPORATION

##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價格  
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頁。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包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另有規定，倘包銷商（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得悉將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下列事件：(i)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ii)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iii)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外匯管制；或(iv)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不建議或不適當進行，則包銷商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因此，任何由現在起至達成或豁免所有供股條件日期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於有關期間買入或賣出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持有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供股之概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之全文一併閱讀。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72,465,16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供股股份
-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供股將籌集之金額 : 約10,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額外申請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

---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包銷協議另有規定，倘包銷商得悉將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外匯管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不建議或不適當進行，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8
供股 .....	9
包銷安排 .....	1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16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	17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18
業務回顧及展望 .....	19
上市及買賣 .....	20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	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21
接納手續 .....	22
申請額外之供股股份 .....	23
一般事項 .....	2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88

---

## 釋 義

---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供股章程時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誠如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就供股而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一系列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使用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及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及支付有關暫定配股股款及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最後日期
「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為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限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

---

## 釋 義

---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可能與中國一間醫療管理公司訂立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翁先生」	指	翁國亮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易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以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

## 釋 義

---

「股份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按認購價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不獲接納之包銷股份」	指	任何不獲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或並無於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決定）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接納及支付任何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之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港元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47,917,166股供股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配發予翁先生及易耀已承諾將會接納及認購之供股股份後之全部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七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二十九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期限.....	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四月六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刊發接納供股之結果之公告.....	四月十九日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日期.....	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悉數繳足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之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本供股章程內，有關供股之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之日期或最後限期（或與供股有關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後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任何其後變動將以公告方式作出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如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無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或會影響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屆時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陳漢朝先生  
楊金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價格  
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供股發售不少於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72,865,16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0,3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

本供股章程載列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供股股份之買賣、過戶及接納，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數據

- 供股基準 : 按保證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將可按認購價申請認購屬於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除外股東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
-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344,930,333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 翁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請接納其或易耀於供股項下之配額24,548,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記錄日期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550,000份，其中800,000及3,750,000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344,930,333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68港元兌換合共67,164,179股股份。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本公司預期透過供股集資（扣除開支前）約10,350,000港元。

###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股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又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68.42%；
- b)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67.74%；
- c)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67.91%；

---

## 董事會函件

---

- d) 較根據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0.147港元折讓59.18%；
- e) 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照其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之資料）及當時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9港元折讓13.04%；及
- f)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84.81%。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a) 股份偏低之市場流通量（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之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14,266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1%））；(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69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所示）；及(c) 本公司近期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三年錄得財務虧損，直至最近兩個季度方能轉虧為盈），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為了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重大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悉數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發或支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如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則必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進行登記。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而董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需要或不適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除外股東進行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每項銷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盡快按有關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將撥作額外申請用途。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區。因此，就供股而言，概無除外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其中包括）參與供股之配額。於該段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額外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支票一併遞交，以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正及公平之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會優先考慮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之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之零碎供股股份，並會將該等零碎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相等於零碎供股股份總數之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理人，該名代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及於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就悉數繳足供股股份而言）（視乎情況而定），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並會保留所得款項（於扣減本公司開支後，如有）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視乎供股股份之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待本公司不遲於有關批准之指定日期達成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及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於建議交收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取消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
- (i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iv) 股份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之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內,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撤回或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任何因等候批准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關於供股之公告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及
- (v) 翁先生全面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就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而作出之承諾。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包銷商完全或部分豁免,包銷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屆時,供股將不會進行。除第(iii)及第(iv)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 包銷安排

#### 翁先生之承諾

翁先生實益擁有49,096,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3%。根據包銷協議,彼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請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或其代名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之全部24,54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受上述承諾規限之所有供股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翁先生及其代名人,翁先生於供股後之總實益持股量為73,6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3%。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與易耀均無表示彼等會否申請除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外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或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147,917,166股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5%。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約為220,000港元。董事認為，包銷佣金2.5%與市價相若及合理。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另有規定，倘包銷商得悉將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外匯管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不建議或不適當進行，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合資格股東對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不同）：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除翁先生接納 其所有配額 (即合共24,548,000 股供股股份)外，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49,096,000	14.23%	73,644,000	14.23%	73,644,000	14.23%
Win Triple Limited及 李冠雄先生 (附註2)	48,230,000	13.98%	48,230,000	9.32%	72,345,000	13.98%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13.02%	44,901,258	8.68%	67,351,887	13.02%
楊金潤先生 (附註4)	3,795,237	1.10%	3,795,237	0.73%	5,692,855	1.10%
陳漢朝先生 (附註4)	4,156,798	1.21%	4,156,798	0.80%	6,235,197	1.21%
包銷商	-	-	147,917,166	28.59%	-	-
公眾人士	194,751,040	56.46%	194,751,040	37.65%	292,126,560	56.46%
總計	<u>344,930,333</u>	<u>100%</u>	<u>517,395,499</u>	<u>100%</u>	<u>517,395,499</u>	<u>1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本公司49,096,000股股份由翁先生實益擁有（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其中46,346,000股股份乃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之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本公司48,230,000股股份由李冠雄先生實益擁有，其中46,830,000股股份乃由李冠雄先生全資擁有之Win Triple Limited持有。
3. Top Rainbow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擁有。
4. 楊金潤先生及陳漢朝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冠雄先生、Win Triple Limited、Top Rainbow Ltd.及董事（翁先生除外）均無表示彼等會否接納於供股項下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內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就可豁免之條件而言）（視乎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日期買入或賣出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供股之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9,35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費等開支後）。董事目前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以撥付於醫療業之投資項目，董事預期有關項目將為本公司現有環保業務及相關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及正面回報。誠如本公司就配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且擬投資於香港和中國之醫療業。本集團目前正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醫療管理公司合作，為中國若干醫院提供環保相關服務。長遠而言，為尋找更多業務機會及盡量提升本公司之回報，本集團因而與該醫療管理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洽商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醫療管理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披露建議與該醫療管理公司合作及投資於該公司之詳情。

董事曾考慮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並認為供股之益處為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倘彼等接納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倘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彼等亦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如有）。

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因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增長以及普羅大眾之環保意識日深而獲益，本集團之前景依然樂觀。

本公司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市場定位，務求提高本集團之盈利及加強資產基礎。管理層將物色及加強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業務，同時縮減競爭優勢稍弱之業務。本公司主席翁國亮先生已在中國建立網絡，在其協助下，本集團可以較低之成本促進在具有優厚增長潛力之中國市場中進行投資。

由於環保問題越來越受重視，而環保需求亦越來越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現金代價約6,250,000港元收購了一條位於中國福建省之密胺物料生產線。密胺物料乃環保原材料，用於生產家庭用品如餐具及廚具。透過此項收購，本集團得以按其訂立之目標，即將環保產品進軍中國市場，締造未來業務前景，增加其產品系列並拓展市場。董事預期此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生產線稍為延遲運作乃因向有關監管當局申請應用稅項豁免許可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向三名承配人配售55,600,000股新股，集資所得本金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供本集團於日後投資環保相關項目之用，餘款則用作其他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37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中國環保相關項目之機器。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集資所得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其中約四分之一用於環保相關項目，約四分之一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用於增長潛力優厚、前景可觀且預期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之香港和中國保健業項目或投資。

誠如「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目前正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醫療管理公司合作，為中國若干醫院提供環保相關服務。長遠而言，為尋找更多業務機會及盡量提升本公司之回報，本集團因而與醫療該管理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洽商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醫療管理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且不擬申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從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悉數繳足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股份之數目及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惟受各自目前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方法（惟有關調整將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獲配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獲配發者維持不變之基準作出，而且概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所規限。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有關調整乃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

## 董事會函件

關調整後獲配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獲配發者維持不變之基準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之補充指引作出。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參閱附錄一第8節有關於供股完成後所需之調整。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公告刊發起計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共進行一次新股配售及一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配售，據此，並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各自所披露，本公司已籌集總額約25,2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4,500,000港元。下文為上述配售之概要：

	首次配售新股份	第二次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所配售股份數目	55,600,000股股份	67,164,179股股份，可於悉數兌換票據時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16,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9,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每股股份換股價／ 配售價	0.13港元	0.268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約7,23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7,0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陳峰先生、劉金枝先生及 Fruitful Profits Limited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 日後投資環保相關項目 餘額將用作其他投資及 一般營運資金	約4,380,000港元用作環保相關 項目、約4,38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 用作香港及中國醫療業之 項目或投資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3,37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 中國環保相關項目之機器， 餘額將按原定意向而動用	尚未動用，惟將按原定意向而動用

### 接納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數目，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andy Corporation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交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所持權利，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股份登記處註銷，股份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遭拒絕受理，而有關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平郵郵寄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倘屬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取接納款項發出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額外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andy Corporation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股份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有關配發概由董事按公正及公平之基準全權酌情決定，惟會優先考慮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少於申請認購者，則額外申請款項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能遭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44,930,333</u> 股股份	<u>17,246,517</u>

## 於供股完成時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4,930,333 股股份	17,246,517
<u>172,465,166</u> 股供股股份	<u>8,623,258</u>
<u>517,395,499</u>	<u>25,869,775</u>

股份與將予發行之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均享有及將會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且不擬申請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買賣本公司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詳情，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550,000份，其中800,000及3,750,000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344,930,333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分三等份，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止可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行使（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概述如下：

承授人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顧問	480,000
前僱員	320,000
	<hr/>
	800,000
	<hr/> <hr/>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為0.102港元，而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止。

承授人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及僱員	3,750,000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68港元兌換合共67,164,179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以收取現金（供股除外）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已發行或已授出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目前概無任何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230	18,578	28,318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11,694)
稅項	(440)	-	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06)	(39,447)	(11,684)
少數股東權益	61	4,718	309
年度虧損淨額	<u>(7,045)</u>	<u>(34,729)</u>	<u>(11,375)</u>

## 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655	27,126	50,974
總負債	(9,526)	(9,402)	(3,976)
少數股東權益	(133)	(325)	(4,916)
股東資金	<u>18,996</u>	<u>17,399</u>	<u>42,082</u>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本附錄提述之頁次乃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次。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230	18,578
銷售成本		(15,539)	(8,916)
毛利		18,691	9,662
其他經營收入	3	79	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7)	(1,864)
行政開支		(17,912)	(21,315)
呆壞賬撥備		(3,715)	(11,791)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7)
商譽減值		–	(3,134)
陳舊存貨撥備		(1,282)	–
經營業務虧損	5	(6,156)	(38,373)
財務費用	8	(288)	(1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7	(222)	(972)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稅項	9	(440)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06)	(39,447)
少數股東權益		61	4,718
本年度虧損淨額		<u>(7,045)</u>	<u>(34,729)</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0.03港元)</u>	<u>(0.18港元)</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作持續經營業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2,342	2,888
其他投資	14	131	—
商譽	16	1,893	—
		<u>4,366</u>	<u>2,8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373	4,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780	11,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6	8,649
		<u>24,289</u>	<u>24,238</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470	6,66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1	7	9
欠董事款項	22	664	473
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2	160	1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999
信託收據貸款		—	1,091
應付稅項		225	—
		<u>9,526</u>	<u>9,3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763</u>	<u>14,8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129</u>	<u>17,73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1	—	7
<b>少數股東權益</b>		<u>133</u>	<u>325</u>
<b>資產淨值</b>		<u>18,996</u>	<u>17,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904	11,587
儲備		5,092	5,812
<b>股東資金</b>		<u>18,996</u>	<u>17,399</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3	113
附屬公司欠款		—	4,699
銀行結餘		7	7,950
		<u>120</u>	<u>12,762</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78	149
應付稅項		151	—
		<u>529</u>	<u>14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09)</u>	<u>12,613</u>
(負債)／資產淨額		<u>(409)</u>	<u>12,6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904	11,587
儲備	25	<u>(14,313)</u>	<u>1,026</u>
股東(虧絀)／資金		<u>(409)</u>	<u>12,61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8,717	42,888	2,935	(12)	(12,446)	42,082
發行股份	2,870	7,176	-	-	-	10,04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34,729)	(34,729)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1,587	50,064	2,935	(12)	(47,175)	17,399
發行股份	2,317	6,025	-	-	-	8,342
發行開支	-	(67)	-	-	-	(6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55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回	-	-	-	12	-	1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7,045)	(7,04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904</u>	<u>56,022</u>	<u>2,935</u>	<u>355</u>	<u>(54,220)</u>	<u>18,996</u>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73)	(5)
利息開支		288	102
商譽攤銷		425	190
無形資產攤銷		1	600
壞賬撇銷		173	–
固定資產折舊		1,012	1,8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29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4	240
固定資產減值		–	1,303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7
商譽減值		–	3,1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2	972
呆壞賬撥備		3,542	11,791
陳舊存貨撥備		1,28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64	(9,277)
存貨減少／(增加)		1,750	(2,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33)	(1,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4)	4,204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43)	(8,490)
已付海外稅項		(215)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758)	(8,517)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3	5
購買固定資產		(299)	(1,56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51
購買其他投資		(131)	-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081)	-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售出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7	(485)	(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923)</u>	<u>(20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88)	(1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42	10,046
發行股份成本		(67)	-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128
償還融資租約		(9)	(293)
來自董事借款		280	453
(償還)／籌得短期銀行貸款		(999)	999
(償還)／籌得信託收據貸款之借款		(1,091)	1,0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168</u>	<u>12,3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5,513)</u>	<u>3,597</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649</u>	<u>5,05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36</u>	<u>8,64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36</u>	<u>8,64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則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改變未來編製及呈報本集團財務表現與財政狀況之方式。

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若干非買賣證券按市值入賬作出修訂。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c)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公平值之數額。

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未攤銷商譽之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內。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e)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和。

**(f)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環保分析、計量及環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收入採用完成比例法確認，主要按已產生成本佔完成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機器及設備所得租金收入，包括預付租金發票，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並計入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

**(g) 融資租約**

凡租賃資產（不論租約年期）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租賃承擔任何未償還本金部分列作本集團之承擔款項。財務費用乃指總租賃承擔與購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從而得出各會計期間尚餘承擔款項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扣除。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固定資產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損益賬確認。

**(i)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j)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支銷。

產品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資產僅會在預期清楚界定之項目所動用之開發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得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如無內部所得資產可予確認，則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 **(l)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均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早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在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賬扣除，除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政策就減值虧損列賬，則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

#### *i.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淨售價乃於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自任何資產之持續使用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產生之現值。就大致上不會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可收回數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所改善，有關減值虧損便會逆轉。只有在有關虧損乃因特殊性質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具體外界事項所引致，以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明確地與該具體事項影響逆轉有關，商譽之減值才會逆轉。

減值虧損之逆轉金額不得超過可能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已經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逆轉金額會在逆轉確認之年度記入損益賬內。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訂立之規則於應付所得稅時釐定。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n)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換算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換算差額（如有）列作權益，轉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o)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p) 債務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成本加／減任何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攤銷之折讓／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折讓／溢價乃於截至到期日止期間攤銷，於損益賬列為利息收入／開支。出現非暫時減值時，會計提撥備。

於結算日會檢討個別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值或該等證券之持有量，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計是否可收回賬面值。當預計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會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q)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r)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

**(s)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可按零代價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承擔。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權益則按所收取款項數額增加。
- iv.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賬。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按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加以區別之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入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公司收入。

## 3.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9,737	18,578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 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24,493	—
	<u>34,230</u>	<u>18,578</u>
<b>其他經營收入：</b>		
利息收入	73	5
雜項收入	6	71
	<u>79</u>	<u>76</u>
	<u>34,309</u>	<u>18,654</u>

## 4. 地區及業務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韓國、香港、中國大陸（「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375	13,869	5,194	5,963
中國	362	4,119	83	(2,580)
新加坡	-	386	-	(15)
馬來西亞	-	204	-	(7,361)
韓國	24,493	-	11,397	-
	<u>34,230</u>	<u>18,578</u>	<u>16,674</u>	<u>(3,993)</u>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79	76
未分配之				
企業支出			(22,909)	(21,315)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7)
商譽減值			-	(3,134)
經營業務虧損			(6,156)	(38,373)
財務費用			(288)	(102)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			(222)	(972)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稅項			(440)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7,106)	(39,447)
少數股東權益			61	4,718
本年度虧損				
淨額			<u>(7,045)</u>	<u>(34,729)</u>

##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619	15,019	3,955	4,157
中國	813	3,452	2,400	2,940
新加坡	–	–	200	200
馬來西亞	–	6	–	–
韓國	6,559	–	2,964	–
	<u>25,991</u>	<u>18,477</u>	<u>9,519</u>	<u>7,297</u>
未分配	2,664	8,649	7	2,105
	<u>28,655</u>	<u>27,126</u>	<u>9,526</u>	<u>9,402</u>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415	889	2,407
中國	–	1,043	295	146
新加坡	–	95	–	45
馬來西亞	–	10	–	28
韓國	314	–	254	–
	<u>314</u>	<u>1,563</u>	<u>1,438</u>	<u>2,626</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50	2,363	454
中國	264	-	873	3,709
新加坡	-	51	-	204
馬來西亞	-	139	-	7,424
韓國	-	-	479	-
	<u>264</u>	<u>240</u>	<u>3,715</u>	<u>11,791</u>

	固定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1,303	-	9,298	-	3,134
中國	-	-	-	709	-	-
	<u>-</u>	<u>1,303</u>	<u>-</u>	<u>10,007</u>	<u>-</u>	<u>3,134</u>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 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製造及 提供環保分析 及計量服務							
	銷售環保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9,737	18,578	24,493	-	-	-	34,230	18,578
分類資產	11,704	18,477	6,559	-	10,392	8,649	28,655	27,126
資本增加	-	1,563	314	-	-	-	314	1,563

## 5.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6)	151	1,58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5	341
其他員工成本	10,200	7,798
	<u>11,476</u>	<u>9,719</u>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425	190
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1	60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93	4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	9
呆壞賬撥備	3,542	11,791
壞賬撇銷	173	—
售出貨品成本	1,996	6,487
固定資產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006	1,79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6	37
計入行政開支之固定資產減值	—	1,3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64	240
以下方面之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368	1,371
陳舊存貨撥備	1,282	—
並計入：		
利息收入	73	5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50	30
	<u>73</u>	<u>30</u>

##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	12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	—
	<u>151</u>	<u>120</u>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260
— 花紅	—	1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
	<u>—</u>	<u>1,460</u>
董事酬金總額	<u>151</u>	<u>1,5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名執行董事各人之基本薪金及津貼與花紅為28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之袍金分別約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執行董事各人及其餘一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與花紅分別約為203,000港元及405,000港元，而有關上述六名執行董事各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則為7,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之袍金為6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 7.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中並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五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4	1,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41
	<u>1,526</u>	<u>1,600</u>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37	71
— 銀行透支	147	—
— 融資租約	4	31
	<u>288</u>	<u>102</u>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海外	2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151	—
	<u>440</u>	<u>—</u>

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1,167	17.5	6,903	17.5
在其他司法權區				
經營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50)	(0.8)	647	1.6
不得扣稅或毋須課稅				
開支及收入之				
稅務影響	(523)	(7.8)	(3,089)	(7.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959)	(14.3)	(4,379)	(11.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	—	426	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	(2.3)	—	—
其他	76	1.1	(508)	(1.3)
	<u>(440)</u>	<u>(6.6)</u>	<u>—</u>	<u>—</u>
本年度稅務支出及 實際稅率				

## 10. 年內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1,2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90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7,0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8,971,928股(二零零四年:196,664,618股)計算,並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附註35)之影響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32	3,495	1,260	538	1,699	7,324
添置	63	-	-	13	238	314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162	-	-	177	118	457
匯兌差額	43	-	-	11	19	73
出售附屬公司	(9)	-	(28)	-	(18)	(55)
轉撥至存貨	-	-	(76)	-	-	(76)
出售	(323)	(2,794)	-	(306)	(14)	(3,43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8</u>	<u>701</u>	<u>1,156</u>	<u>433</u>	<u>2,042</u>	<u>4,600</u>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26	2,827	328	224	731	4,436
本年度撥備	96	210	254	106	346	1,012
出售附屬公司	(2)	-	(9)	-	(2)	(13)
轉撥至存貨	-	-	(19)	-	-	(19)
出售時撥回	(323)	(2,794)	-	(41)	-	(3,15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	243	554	289	1,075	2,25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1</u>	<u>458</u>	<u>602</u>	<u>144</u>	<u>967</u>	<u>2,342</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u>	<u>668</u>	<u>932</u>	<u>314</u>	<u>968</u>	<u>2,888</u>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00港元）。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9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港元）及4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5,000港元）。

#### 14.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u>131</u>	<u>-</u>

##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經營權	知識產權	產品 開發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時取得	–	–	1	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u>          </u>	<u>          </u>	<u>          </u>	<u>          </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年內攤銷	–	–	1	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u>          </u>	<u>          </u>	<u>          </u>	<u>          </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u>          </u>	<u>          </u>	<u>          </u>	<u>          </u>

10,000,000港元經營權指所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計尚餘年期為20年有關在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銷售、裝置及經營食品廢物管理業務之獨家權利，包括修改及生產相關機器之權利。經營權以直線基準按所購入權利之餘下年期攤銷。

知識產權指所收購有關中國大陸一名教授開發之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使用及擁有權。知識產權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充份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因此，於損益賬確認減值10,007,048港元。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之組織成本以直線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 16.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2,31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9
	<hr/>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攤銷	42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6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商譽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5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之商譽。由於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有充份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商譽出現減值。因此，於上年度損益賬確認減值3,133,987港元。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27	1,527
減：減值	(1,527)	(1,527)
	<u>          -</u>	<u>          -</u>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13,000	13,000
減：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撥備	(13,000)	(13,000)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95	188
在製品	3	156
製成品	2,275	4,231
	<u>          -</u>	<u>          -</u>
	<u>2,373</u>	<u>4,575</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25	7,058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306	3,279
預付款項及其他訂金	7,749	677
	<u>          -</u>	<u>          -</u>
	<u>18,780</u>	<u>11,014</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訂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804	1,880
91至180日	3,328	3,210
181至365日	1,735	2,958
超過365日	4,668	992
	<u>13,535</u>	<u>9,040</u>
減：呆壞賬撥備	<u>(2,810)</u>	<u>(1,982)</u>
	<u><u>10,725</u></u>	<u><u>7,058</u></u>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6	2,475
其他應付款項	4,544	4,188
	<u>8,470</u>	<u>6,663</u>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	1,665	434
91至180日	338	717
181至365日	1	1,324
超過365日	1,922	—
	<u>3,926</u>	<u>2,475</u>

##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	12	7	9
第一至二年內	—	9	—	7
第二至五年內	—	—	—	—
	<u>9</u>	<u>21</u>	<u>7</u>	<u>16</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	(5)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7</u>	<u>16</u>	<u>7</u>	<u>16</u>
減：列作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7)	(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7</u>

## 22.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1,666,667	8,717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287,000,000	2,870
— 行使購股權	5,000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671,667	11,587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231,730,000	2,31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0,401,667</u>	<u>13,904</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每股0.036港元向第三方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31,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74%。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投資環保相關項目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請參閱附註35於結算日後生效之股份合併。

## 24. 購股權計劃

###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14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僱員	8,000,000	(8,000,000)	-
顧問	2,400,000	-	2,400,000
前僱員	1,600,000	-	1,600,000
	<u>12,000,000</u>	<u>(8,000,000)</u>	<u>4,000,000</u>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與股東、受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本公司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間，分兩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18港元：

	<b>購股權數目</b>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b>參與者類別</b>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顧問	7,145,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賬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款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已經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在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 25.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2,888	1,452	(12,582)	31,758
發行股份產生之				
溢價	7,176	–	–	7,176
年度虧損淨額	–	–	(37,908)	(37,90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64	1,452	(50,490)	1,026
發行股份產生之				
溢價	6,025	–	–	6,025
發行開支	(67)	–	–	(67)
年度虧損淨額	–	–	(21,297)	(21,29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6,022</u>	<u>1,452</u>	<u>(71,787)</u>	<u>(14,313)</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時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57	—
無形資產	1	—
存貨	7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9)	—
	<u>1,548</u>	<u>—</u>
資產淨值	1,548	—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18	—
	<u>2,318</u>	<u>—</u>
總購買價	<u>3,866</u>	<u>—</u>
支付方式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u>3,866</u>	<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u>3,081</u>	<u>—</u>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分別約為24,493,000港元及約1,648,000港元。

##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擁有65%之附屬公司Beijing Grandy Gree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擁有50%之附屬公司United Consultancy Limited予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少數股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2	-
存貨	5	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1,2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	(696)
少數股東權益	(131)	-
	<u>367</u>	<u>972</u>
資產淨值	367	97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2)	(972)
	<u>145</u>	<u>-</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145	-
有關售出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之分析：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	(1)
	<u>(485)</u>	<u>(1)</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8.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40,0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371,000港元）及1,308,298港元（二零零四年：1,365,000港元）。鑑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2,6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87,000港元）可結轉最多四年。

## 29. 經營租賃承擔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清償經營租賃承擔，惟其附屬公司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7	1,1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9
	287	1,488

## 30. 其他承擔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醇本物料之獨家權利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除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

##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零四年：61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1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已抵押資產。

##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給予多家銀行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34.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gh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從本公司主要股東Key Engineering Co., Ltd（「Key Engineering」）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 3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全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 相關服務
泓迪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銷售環保產品
珠海市紫雲星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起30年內提供環保服務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大韓民國	200,000,000韓圓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 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 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 於結算日後,該附屬公司之名稱已改為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4. 中期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可比較金額，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9,642	12,970	15,578	17,666
銷售成本		(4,178)	(7,479)	(6,655)	(8,183)
毛利		5,464	5,491	8,923	9,483
其他經營收入		956	15	961	3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1)	(1,609)	(1,057)	(1,876)
行政開支		(4,147)	(5,077)	(8,215)	(8,41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1,502	(1,180)	612	(497)
財務費用		(22)	(99)	(39)	(2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0	(1,501)	573	(931)
稅項	6	(192)	(69)	(120)	(2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288	(1,570)	453	(1,168)
少數股東權益		24	11	47	28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312	(1,559)	500	(1,140)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47 仙	(0.67) 仙	0.18 仙	(0.49)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3	2,342
其他投資		121	131
商譽		1,893	1,893
		<u>4,777</u>	<u>4,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9	2,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338	18,7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7	3,136
		<u>23,914</u>	<u>24,2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127	8,47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	7
欠董事款項		601	664
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0	160
短期貸款		514	—
應付稅項		—	225
		<u>9,404</u>	<u>9,526</u>
流動資產淨額		<u>14,510</u>	<u>14,7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87	19,129
少數股東權益		85	133
資產淨值		<u>19,202</u>	<u>18,9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904	13,904
儲備		5,298	5,092
股東資金		<u>19,202</u>	<u>18,996</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1,587	50,064	2,935	(12)	(47,175)	17,39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140)	(1,140)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11,587	50,064	2,935	(12)	(48,315)	16,259
發行股份	2,317	6,025	—	—	—	8,342
發行開支	—	(67)	—	—	—	(6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55	—	35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12	—	1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5,905)	(5,90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54,220)	18,99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94)	—	(294)
期內溢利淨額	—	—	—	—	500	500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13,904</u>	<u>56,022</u>	<u>2,935</u>	<u>61</u>	<u>(53,720)</u>	<u>19,202</u>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份股份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683	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66)	(3,5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6)	(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39)	(4,260)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6	8,649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97</u>	<u>4,389</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以下情況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與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在過往年度，確認為資產之正商譽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正商譽。該正商譽來自收購一家大韓民國之附屬公司，預計其使用年期為五年。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該正商譽須每年進行測試有否出現減值情況。就過往已攤銷之商譽不會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再沒有攤銷正商譽，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增加約232,000港元。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 地區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及大韓民國。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暫時沒有業務運作。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香港	3,744	2,442	6,225	4,582
— 中國	1,658	—	1,658	362
— 韓國	4,240	10,528	7,695	12,722
— 新加坡	—	—	—	—
	<u>9,642</u>	<u>12,970</u>	<u>15,578</u>	<u>17,666</u>
業績				
— 香港	1,994	1,414	3,623	2,987
— 中國	97	—	97	82
— 韓國	3,373	2,468	5,204	4,538
— 新加坡	—	—	—	—
	<u>5,464</u>	<u>3,882</u>	<u>8,924</u>	<u>7,607</u>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956	15	961	313
未分配之公司 開支	<u>(4,918)</u>	<u>(5,077)</u>	<u>(9,273)</u>	<u>(8,417)</u>
經營溢利／ (虧損)	1,502	(1,180)	612	(497)
財務費用	(22)	(99)	(39)	(212)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	—	(222)	—	(22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480	(1,501)	573	(931)
稅項	<u>(192)</u>	<u>(69)</u>	<u>(120)</u>	<u>(237)</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虧損)	1,288	(1,570)	453	(1,168)
少數股東權益	<u>24</u>	<u>11</u>	<u>47</u>	<u>28</u>
期內溢利／ (虧損)淨額	<u>1,312</u>	<u>(1,559)</u>	<u>500</u>	<u>(1,140)</u>

##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13	183	433	409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 行政開支內)	<u>-</u>	<u>97</u>	<u>-</u>	<u>162</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已就來自大韓民國經營之溢利淨額按稅率17%提撥為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四年：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1,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559,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78,080,333股(二零零四年：231,734,33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四年：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140,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78,080,333股(二零零四年：231,734,333股)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已作相應調整。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之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若干關係悠久之客戶除外。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56	10,7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88	306
其他應收款項	1,294	7,749
	<u>19,338</u>	<u>18,780</u>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		
0日至90日	4,389	3,804
91日至180日	1,914	3,328
181日至365日	2,120	1,735
超過365日	1,933	4,668
	<u>10,356</u>	<u>13,535</u>
減：呆壞賬撥備	—	(2,810)
	<u>10,356</u>	<u>10,725</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2	3,926
其他應付款項	4,245	4,544
	<u>8,127</u>	<u>8,470</u>

與貿易債權人訂立之還款期一般介乎90日至120日。下列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		
0日至90日	2,727	1,665
91日至180日	791	338
181日至365日	70	1
超過365日	294	1,922
	<u>3,882</u>	<u>3,926</u>

## 10.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11,586,717港元，分為1,158,67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合共231,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13,904,017港元，分為278,080,333股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

##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803	8,173	24,381	25,839
銷售成本		(3,045)	(3,584)	(9,700)	(11,767)
毛利		5,758	4,589	14,681	14,072
其他經營收入		46	14	1,007	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7)	(1,014)	(1,524)	(2,890)
行政開支		(4,705)	(4,911)	(12,920)	(13,3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32	(1,322)	1,244	(1,819)
財務費用		(97)	12	(136)	(2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5	(1,310)	1,108	(2,241)
稅項	4	(116)	16	(236)	(2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419	(1,294)	872	(2,462)
少數股東權益		26	26	73	54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445	(1,268)	945	(2,408)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u>0.14 仙</u>	<u>(0.55) 仙</u>	<u>0.32 仙</u>	<u>(1.04)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1,587	50,063	2,935	(12)	(47,174)	17,39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408)	(2,4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7</u>	<u>50,063</u>	<u>2,935</u>	<u>(12)</u>	<u>(49,582)</u>	<u>14,991</u>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54,220)	18,996
發行股份	3,030	4,708	—	—	—	7,738
發行開支	—	(152)	—	—	—	(15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08)	—	(308)
期內溢利淨額	—	—	—	—	945	94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34</u>	<u>60,578</u>	<u>2,935</u>	<u>47</u>	<u>(53,275)</u>	<u>27,219</u>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以下情況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與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在過往年度，確認為資產之正商譽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正商譽。該正商譽來自收購一家大韓民國之附屬公司，預計其使用年期為五年。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該正商譽須每年進行測試有否出現減值情況。就過往已攤銷之商譽不會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再沒有攤銷正商譽，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盈利增加約348,000港元。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已就來自大韓民國及中國經營之溢利提撥企業所得稅。

###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四年：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268,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17,228,159股（二零零四年：231,734,33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四年：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408,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91,177,060股（二零零四年：231,734,333股）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已作相應調整。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5.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約為17,122,882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6,696,424
融資租約承擔	426,458
	<u>17,122,882</u>

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金為18,000,000港元。

本集團約8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透支額。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6.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及供股（倘供股成為無條件）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股份之數目及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惟受各自目前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方法（惟有關調整將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獲配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獲配發者維持不變之基準作出，而且概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所規限。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之調整列載如下：

<p>(i) 於供股生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原定行使價及股份數目</p> <p>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8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 0.700港元行使</p> <p>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75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 0.102港元行使</p>	<p>供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新行使價及股份數目</p> <p>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034,400股股份，可按每股 0.541港元行使</p> <p>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4,848,750股股份，可按每股 0.079港元行使</p>
<p>(ii) 於供股生效前，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每股股份原定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p> <p>67,164,179股股份，可按每股 0.268港元行使</p>	<p>供股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p> <p>86,956,521股股份，可按每股 0.207港元行使</p>

有關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之補充指引、購股權計劃及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審閱。有關函件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9.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條及第7.31條編製載於下文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因此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0.0622港元 (附註c)
於供股完成前	<u>17,309</u>			
於供股完成後	<u>17,309</u>	9,350	<u>26,659</u>	每股股份 0.0515港元 (附註d)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02,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約1,893,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計算。
- (b) 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港元及扣除約1,000,000港元相關開支後計算。
- (c) 此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78,080,333股股份計算（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d) 此乃根據517,395,499股股份（包括緊接供股前已發行股份344,930,333股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172,465,166股）計算。

## 10.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有關本附錄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泓迪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滿意函件

本核數師就泓迪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附錄一第9節第85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供股如何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之資料。

###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附錄1B第13段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對於過往本核數師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作出之報告，本核數師概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發出當日本核數師對本核數師發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乃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呈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本核數師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原本文件、考慮所作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核數師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作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函件第一段所載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實屬適合。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泓迪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供股章程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41歲，本集團主席，以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柏源貿易有限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及匯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翁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環保相關原材料以及相關產品，如密胺材料及家居用品以及其他範疇業務逾20年。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本集團主席。

陳漢朝先生，46歲，市場推廣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樓宇清潔服務供應商Reliance Services (HK) Limited之營運經理，更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獲兩間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Sanki 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及Jamek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董事，並為清潔及廢物處理公司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之合夥人。陳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楊金潤先生，53歲，項目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楊先生乃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其中包括Olivetti (Hong Kong) Ltd.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O.P.D Limited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及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0年經驗。楊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在國內經營其貿易及投資業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楊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此外，楊先生目前為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多間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

陳先生曾任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曾任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余濟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先生就光催化氧

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 高級管理人員

**梁志堅先生**，50歲，工程高級經理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環保系統設計、實地服務及其他營運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獲United Tech Engineering Ltd.委任為董事，負責一般貿易及機械工程業務。

**陶恒明先生**，47歲，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發展高級經理。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及行政工作。陶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陶先生於Dresdner Bank 外匯部擔任總交易員，負責外匯買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陶先生於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任職外匯部經理，負責外匯買賣。陶先生除藉此豐富社交技巧及市場推廣能力外，同時亦建立客戶人脈關係。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陳兆榮先生**，4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司庫工作。陳先生乃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於處理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Hyung Kyu Kim 先生**，41歲，韓國業務高級財務經理。Kim 先生負責Youngdong 財務監控工作。Kim 先生畢業於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國際經濟系之文學士學位。Kim 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範疇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辦公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授權代表	陳漢朝 楊金潤
公司秘書	陳兆榮, CPA, CPA (Australia)
合資格會計師	陳兆榮, CPA, CPA (Australia)
監察主任	陳漢朝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2室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權益披露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供股完成 後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公司權益 (附註)	69,519,000	好倉	20.15%	13.44%
	個人權益	4,125,000	好倉	1.20%	0.79%
陳漢朝	個人權益	4,156,798	好倉	1.21%	0.80%
楊金潤	個人權益	3,795,237	好倉	1.10%	0.73%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ii)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02港元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權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期	涉及已授出 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涉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相關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陳漢朝	個人權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1,250,000	1,250,000	好倉	0.36%	
楊金潤	個人權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1,250,000	1,250,000	好倉	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供股完成 後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冠雄 (附註1)	48,2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3.98%	9.32%
Win Triple Limited (附註1)	46,8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	9.05%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9,519,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15%	13.44%
翁木英 (附註2)	73,644,000	好倉	配偶權益	21.35%	14.23%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2%	8.68%
楊培根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3.02%	8.68%
陸進明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配偶權益	13.02%	8.68%
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 (附註4)	148,317,16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00%	28.67%

附註： 1 48,230,000股股份由李冠雄先生實益擁有，其中46,830,000股股份乃由李冠雄先生全資擁有之Win Triple Limited持有。

2.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73,6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4. 148,317,166股股份乃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被視作於148,317,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劉金枝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實益權益	6.84%
林元燕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6.84%
李華 (附註2)	25,328,358	好倉	實益權益	7.34%

附註1: 林元燕女士因屬劉金枝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2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李華女士於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作於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全數兌換李華女士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28,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曾提及或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已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以本文件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翁國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易耀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46,346,000股合併股份；
- (b) 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與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生產線（定義見該協議）；
- (c) 本公司與Fruitful Profits Limited及林慶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Fruitful Profi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劉金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劉金枝先生認購本公司23,6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陳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陳峰先生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 (f)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與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約，內容有關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向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西天尾鎮之面積約1,600平方米之部分廠房；
- (g) 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
- (h) 包銷協議。

## 競爭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於本集團已收購、出售或租予本集團，或本集團建議收購、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預期約為1,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e)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全文已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轉載;
- (g)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生產線(定義見該通函);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租賃物業;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
- (k)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證券之調整而發出之函件。